

证券代码：837768

证券简称：宇超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9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殷新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,84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由于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审计进度、人员时间安排等方面没有达成一致，并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充分沟通后，双方决定终止合作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，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8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5 日